

股票代號：1735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EVERMORE CHEMICAL INDUSTRY CO., LTD.



三十週年
108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點三十分
地點：南投市南崗三路二十一號(南崗工業區服務中心南崗會堂)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	4
四、其他事項.....	4
五、臨時動議.....	4
參、附錄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5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8
三、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9
四、盈餘分配表	29
五、章程修訂對照表	30
六、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	31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33
八、董事競業情形一覽表	43
九、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44
十、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45
十一、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50
十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60
十三、公司章程(修訂前)	63

壹、開會程序：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開會議程：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點三十分

地點：南投市南崗三路二十一號(南崗工業區服務中心南崗會堂)

一、報告事項：

- (一)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提撥情形報告。
- (二)一〇七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暨一〇八年度營運計劃。
- (三)監察人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四)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二、承認事項：

- (一)承認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承認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 (二)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 (三)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四)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一、報告事項

案由一：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提撥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按章程提撥 107 年度員工酬勞 5%、董監事酬勞 2%，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782,833 元及 313,133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案由二：一〇七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暨一〇八年度營運計劃。

說明：請參閱附錄一(第 5~7 頁)。

案由三：監察人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請參閱附錄二(第 8 頁)。

案由四：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截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情形如下：

1. 背書保證：

背書保證公司	被背書保證對象	背書保證額度 (仟元)	實際動支金額 (仟元)
日勝化工(股)公司	LIBERTY BELL INVESTMENTS LTD.	NTD460,725 (美金 15,000)	NTD363,156 (美金 11,823)

2. 資金貸與：

貸出資金之公司	資金貸與對象	資金貸與額度 (仟元)	實際動支金額 (仟元)
日勝化工(股)公司	LIBERTY BELL INVESTMENTS LTD.	NTD122,860 (美金 4,000)	NTD- (美金 0)
NEOLITE INVESTMENTS LTD.	LIBERTY BELL INVESTMENTS LTD.	NTD92,145 (美金 3,000)	NTD49,144 (美金 1,600)
NEOLITE INVESTMENTS LTD.	日勝化工(股)公司	NTD61,430 (美金 2,000)	NTD61,430 (美金 1,000)

二、承認事項

案由一：承認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決算之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蔣淑菁及吳麗冬會計師查核並出具查核報告。另前項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業經監察人審查符合在案，提請承認。

2. 檢附前項各書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錄一(第 5~7 頁)、附錄三(第 9~28 頁)。

決議：

案由二：承認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 說明：1. 檢附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錄四(第 29 頁)。
2. 擬分配現金股利共計新台幣 14,908,200 元正，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每股配發新台幣 0.15 元(元以下捨去)，其不足壹元之畸零款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
3. 配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變動，導致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

三、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 決議。(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公司法修正，修訂本公司章程相關規定，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五(第 30 頁)。

決議：

案由二：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決議。(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相關法令修正，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六(第 31~32 頁)。

決議：

案由三：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決議。(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相關法令修正，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七(第 33~43 頁)。

決議：

案由四：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決議。(董事會提)

-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為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為自己或他人投資、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之競業禁止限制，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3. 董事競業情形一覽表，請參閱附錄八(第 43 頁)。

決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參、附錄

附錄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7 年度合併營收淨額為 3,675,769 仟元，合併稅後淨利 10,367 元，合併稅後基本每股盈餘 0.1 元，稀釋每股盈餘為 0.1 元，請參閱下表。

107 年度營收較 106 年度增加，因為部分產品的主要原料延續 106 年漲勢，直到 107 年第三季快速反轉，這期間為反應成本調高售價，對營收有局部貢獻，除此之外，其他類別產品則維持一定的數量及價格銷售；但因為第三季原料價格快速下跌，客戶觀望，造成售價下調影響毛利，以及年度結算產生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致使毛利率較去年下降；另外，包含匯率影響及依國際會計準則調整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使稅前稅後淨利減少。

營業實績：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	3,675,769	3,325,124	10.55%
營業利益	73,902	112,011	-34.02%
稅前淨利	54,165	106,399	-49.09%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未公開一〇七年度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資產總額為 2,983,111 仟元，負債總額為 1,601,455 仟元，負債比為 53.68%，流動比率為 139.69%。

(四)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資產報酬率(%)	0.84	2.58
股東權益報酬率(%)	0.74	4.4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5.44	10.70
純益率(%)	0.28	1.88
每股盈餘(元)	0.10	0.63

(五)研究發展狀況

1.本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

項 目	107 年度
費用金額(仟元)	74,124
佔營業收入(%)	2.02%

2.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A.無甲苯製程生產之高值化丙烯酸酯單體/甲基丙烯酸酯單體
- B.環保無溶劑濕氣固化型液體聚氨酯接著劑
- C.環保無溶劑高強度通用型軟包裝用接著劑
- D.環保無溶劑紡織用高透濕反應型聚氨酯熱熔膠
- E.環保無溶劑二榔皮革中間層用二液型聚氨酯
- F.耐遷徙型高分子量級聚酯型可塑劑
- G.節能製程耐水解舒適鞋墊系統料

二、一〇八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在下游產業的應用部份，持續聚焦於運動、休閒等民生消費領域，包括運動鞋服、袋包、器材，以及戶外活動等產業的機能性材料需求；尋求上下游開發及行銷結合，深耕國際品牌通路；持續擴展傳統木器到 3C 光電塗料的應用、PU 樹脂在建築、電子與汽車相關的產業應用，以開創利基型產業領域。
2. 在產品開發部分，持續開發符合現代趨勢的綠色與環保材料，包括無溶劑一液、二液型 PU、熱可塑 PU、水性 PU 以及低耗能的紫外光硬化壓克力樹脂等；持續開發具低污染性，同時在製程更有低耗能的加工特性的產品，以期為綠色地球盡一分心力。
3. 為進一步貼近與服務運動產業之品牌客戶，持續投入無溶劑機能性 PU 薄膜的量產與開發，深耕機能性紡織貼合，以及無溶劑 PU 合成革之應用市場。
4. 在集團的資源整合方面，持續強化台灣南崗與廣東黃江廠的產銷互補；更要結合 AICA 與其他子公司在光電與塗料領域的行銷通路，擴大在大中華地區的統合綜效；以及在東南亞持續投入人力資源，除了開發市場外，也規劃可行的合作與投資方案。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單位：公噸

銷售類別	PU 樹脂	PE 樹脂	其他產品
數量噸數	39,230	1,877	2,789

上列預期數量係依據 107 年度銷售情形，參酌 108 年整體經濟情況預估。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加強穩定產品品質，滿足客戶要求，提高客戶忠誠度。
2. 快速反映客戶對產品之特殊規格需求，及早取得市場。
3. 加強新產品、新客戶之開發工作，主動貼近市場。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強化集團功能：設總經理辦公室，統整集團執行功能，以及各事業單位營運事務，提昇集團功能位階，充份利用內部資源，發揮最大價值。
- 提昇專責團隊當責能力：將集團財務、行銷、研發及供應鏈建構成集團管理中心，各自聚焦在特定領域經營管理，使為各自目標及策略發展當責擔當，發揮利潤創造的角色。
- 核心能力持續檢視及聚焦：從內檢視核心能力的價值及展延性，同時也結合既有的行銷及研發能力，創新產品並持續核心能力的發展。
- 製造服務業導向的經營聚焦：以創新的思維及眼光重新審視既有產業價值鏈的特性，尋找新的利基，提供差異化的價值，形塑 T2.5 世代製造服務導向的企業文化，是日勝未來永續經營策略的重點。
- 以終為始：以滿足終端產業與市場的需求為起點，以植基於精密化學與材料科技的核心能力，深耕與聚焦於利基型市場。展望今年對於整體解決方案的聚焦，須跨出原有產品應用市場範圍，以創新的思維，整合產品現有應用技術，提供客戶具有更高附加價值且符合未來減碳、低污染及綠色大趨勢的創新產製流程。
- 藉由"國際代工"合作模式來改善生產技術、產品品質與提高生產良率等相關的生產製程。

- 經由 AICA 合作平台，拓展建築、光電、膠黏劑等領域，以提昇營運績效與獲利能力。
- 積極拓展東南亞及新興市場。
- 持續招聘培訓優秀人才，來達成中長期的組織目標。
- 依產業趨勢與客戶需求，開發高附加價值新產品，提昇內部核心技術。
- 除專注發展綠色與環保產品開發外，同時因應環保意識，降低廢棄物產出，為地球盡一份心力。

(二)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及其對策

總體經營環境包含國際景氣、區域政治因素、原油價格、貿易協定、各國環保法規及匯率等都會影響到化工產業的經營。在原料方面，參考原油價格及原料市場供給狀況，在適當時機，購入具價格競爭力優勢的原料，來增加產品成本優勢；在貿易協定部分，考量集團各生產據點狀況，參考銷售地區貿易協定內容，發揮集團供應鏈平台功能，採較具彈性的營銷策略；各國環保意識持續升高，限縮化工業發展，本公司在營運面，逐步降低對高污染能源的依賴，推動精益生產，加強廠內廢棄物再利用，降低廢棄物排放，並持續開發環保產品，以因應未來市場發展需求；同時因應經營環境改變，調整對單一市場的過度依賴，逐步加大對東南亞市場的開發。

今天承蒙各位女士、先生撥冗參加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本公司全體員工將秉持一貫的經營理念，以戰戰兢兢、如臨深淵、如履薄冰的態度來迎向挑戰，共創利潤回饋股東及社會，謹祝各位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何文杰



經理人：黃長澤



會計主管：陳香莉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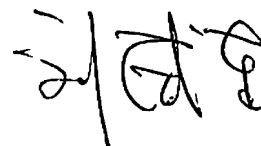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蔣淑菁、吳麗冬會計師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 致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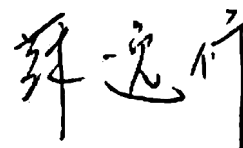
監 察 人： 劉 威 東



監 察 人： 盧 惠 彬



監 察 人： 蘇 逸 修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係管理當局考量應收帳款收回可能性及對已知之問題款項予以提列，該減損評估因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應收帳款餘額重大，因此將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應收帳款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資訊揭露，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七。

針對此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瞭解管理階層對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並測試應收帳款帳齡表之正確性，暨核算提列之備抵應收帳款呆帳金額。
2. 驗證個別重大逾期應收帳款之期後收款並確認流通在外帳款之收回可能性，以確認提列呆帳之適足性。
3. 依據客戶歷史付款狀況評估應收帳款可收回比率合理性及以前年度呆帳沖銷之情形，以驗證提列呆帳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存貨評價

由於國際原油價格波動頻繁、市場競爭激烈及化工產業技術快速變遷之影響，故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淨變現價值之決定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較為重大；由於決定存貨淨變現價值參數涉及較多估計判斷，因此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存貨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資訊揭露，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八。

針對此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是否依內部控制對正常品及呆滯品之存貨進行適當之控管。
2. 取得管理當局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資料，抽核估計售價資料至最近期銷售記錄，及評估管理當局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
3. 於年底進行存貨抽盤，檢視存貨狀況並評估過時或不良品存貨之提列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

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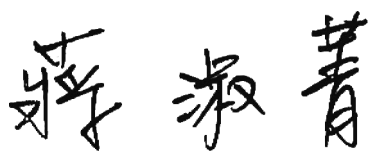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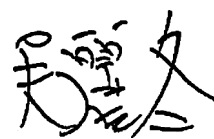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蔣 淑 菁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會計師 吳 麗 冬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1 日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8,654	1	\$	57,262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七及二三)		70,215	3		73,254	3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五及七)		231,370	10		270,164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五、七及二三)		106,312	4		122,496	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三)		18,479	1		20,774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2,249	-		-	-
1300	存 貨(附註四、五及八)		300,874	13		344,291	1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二四)		1,570	-		1,554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112	-		4,88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62,835</u>	<u>32</u>		<u>894,683</u>	<u>35</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960,545	40		940,852	3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四)		648,268	27		687,383	2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二)		1,393	-		1,542	-
1801	電腦軟體淨額(附註四)		1,283	-		1,37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5,662	-		3,554	-
1915	預付設備款		24,224	1		6,445	1
1920	存出保證金		248	-		2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641,623</u>	<u>68</u>		<u>1,641,176</u>	<u>6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404,458</u>	<u>100</u>		<u>\$ 2,535,85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四)	\$	390,410	16	\$	427,037	1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三)		129,975	6		129,926	5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三)		79,766	3		87,940	4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三)		149,965	6		199,859	8
222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及二三)		108,069	5		81,554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	-		5,014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808	-		1,435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四)		34,664	2		34,66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445	-		5,80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897,102</u>	<u>38</u>		<u>973,231</u>	<u>38</u>
	非流動負債						
2541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四)		82,085	3		116,749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43,615	2		32,781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25,700</u>	<u>5</u>		<u>149,530</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1,022,802</u>	<u>43</u>		<u>1,122,761</u>	<u>44</u>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120,000仟股，發行99,388仟股		993,880	41		993,880	39
3200	資本公積		98,017	4		98,017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1,804	8		195,534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054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80,070	3		135,721	5
3400	其他權益	(2,169)	-	(10,054)	-
3XXX	權益總計		<u>1,381,656</u>	<u>57</u>		<u>1,413,098</u>	<u>5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404,458</u>	<u>100</u>		<u>\$ 2,535,85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文杰

經理人：黃長澤

會計主管：陳香莉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三）	\$ 1,722,183	100	\$ 1,701,57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十八及二三）	<u>1,604,862</u>	<u>93</u>	<u>1,528,615</u>	<u>90</u>
5900	營業毛利	117,321	7	172,961	10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3,804)	-	(3,561)	-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u>3,561</u>	<u>-</u>	<u>3,766</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17,078</u>	<u>7</u>	<u>173,166</u>	<u>10</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48,725	3	54,753	3
6200	管理費用	42,754	2	46,076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3,790</u>	<u>3</u>	<u>44,717</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35,269</u>	<u>8</u>	<u>145,546</u>	<u>8</u>
6900	營業淨利（損）	(<u>18,191</u>)	(<u>1</u>)	<u>27,620</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四）	30,084	2	44,072	3
7100	利息收入	124	-	99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三）	2,159	-	8,110	-
723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附註十八）	10,211	1	(1,385)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510	利息費用 (附註二三)	(\$ 9,133)	(1)	(\$ 8,229)	(1)
7590	什項支出 (附註十八)	(694)	-	(50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32,751</u>	<u>2</u>	<u>42,165</u>	<u>2</u>
7900	稅前淨利	14,560	1	69,785	4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十九)	<u>4,193</u>	-	<u>7,082</u>	-
8200	本年度淨利	<u>10,367</u>	<u>1</u>	<u>62,703</u>	<u>4</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0,611	-	(36,522)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附註十 九)	(2,726)	-	6,104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7,885</u>	-	(30,418)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8,252</u>	<u>1</u>	<u>\$ 32,285</u>	<u>2</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				
9710	基 本	<u>\$ 0.10</u>		<u>\$ 0.63</u>	
9810	稀 釋	<u>\$ 0.10</u>		<u>\$ 0.6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文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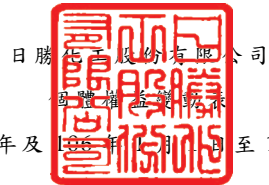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長澤



會計主管：陳香莉





日勝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附註十七)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十 七)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 益 總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附註十九)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93,880	\$ 98,017	\$ 188,211	\$ -	\$ 130,035	\$ 20,364	\$ 1,430,507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7,323	-	(7,323)	-	-
B5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	-	-	-	-	(49,694)	-	(49,694)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62,703	-	62,703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0,418)	(30,418)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2,703	(30,418)	32,285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93,880	98,017	195,534	-	135,721	(10,054)	1,413,098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6,270	-	(6,270)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10,054	(10,054)	-	-
B5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	-	-	-	-	(49,694)	-	(49,694)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10,367	-	10,367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885	7,885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367	7,885	18,252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93,880	\$ 98,017	\$ 201,804	\$ 10,054	\$ 80,070	(\$ 2,169)	\$ 1,381,65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文杰



經理人：黃長澤



會計主管：陳香莉



日勝仁士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4,560	\$ 69,785
A2000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8,666	57,562
A20200	攤銷費用	1,245	706
A20900	利息費用	9,133	8,229
A21200	利息收入	(124)	(99)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30,084)	(44,07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48)	(206)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4,191	533
A239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損失(利益)	243	(205)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3,056	9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039	(17,266)
A31150	應收帳款	54,835	(78,21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638	2,791
A31200	存 貨	29,226	(50,66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776	(973)
A32130	應付票據	(8,174)	(37,500)
A32150	應付帳款	(49,439)	61,22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395)	(891)
A32200	負債準備	(627)	(4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357)	28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91,360	(28,92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8	8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346)	(7,79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456)	(4,61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76,666</u>	<u>(41,25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957)	(17,03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8	25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37)	(\$ 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2	54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687	(11,11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151)	(140)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5,00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7,781)	(158,578)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20,759</u>	<u>25,344</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5,620)</u>	<u>(156,21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1,712,973	1,794,629
C00200	短期銀行借款減少	(1,749,988)	(1,621,106)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淨增加	49	46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	173,300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34,664)	(78,179)
C03700	其他應付款增加	31,670	29,76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49,694)</u>	<u>(49,694)</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89,654)</u>	<u>248,756</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28,608)	51,28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7,262</u>	<u>5,97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8,654</u>	<u>\$ 57,26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文杰



經理人：黃長澤



會計主管：陳香莉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日勝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日勝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日勝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日勝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日勝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係管理當局考量應收帳款收回可能性及對已知之問題款項予以提列，該減損評估因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應收帳款餘額重大，因此將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應收帳款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資訊揭露，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七。

針對此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瞭解管理階層對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並測試應收帳款帳齡表之正確性，暨核算提列之備抵應收帳款呆帳金額。
2. 驗證個別重大逾期應收帳款之期後收款並確認流通在外帳款之收回可能性，以確認提列呆帳之適足性。
3. 依據客戶歷史付款狀況評估應收帳款可收回比率合理性及以前年度呆帳沖銷之情形，以驗證提列呆帳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存貨評價

由於國際原油價格波動頻繁、市場競爭激烈及化工產業技術快速變遷之影響，故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淨變現價值之決定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較為重大；由於決定存貨淨變現價值參數涉及較多估計判斷，因此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存貨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資訊揭露，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八。

針對此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是否依內部控制對正常品及呆滯品之存貨進行適當之控管。
2. 取得管理當局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資料，抽核估計售價資料至最近期銷售記錄，及評估管理當局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
3. 於年底進行存貨抽盤，檢視存貨狀況並評估過時或不良品存貨之提列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日勝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日勝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日勝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日勝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日勝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

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日勝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日勝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蔣 淑 菁

蔣淑菁



會計師 吳 麗 冬

吳麗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1 日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36,825	8	\$ 347,871	1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及七)	136,458	5	165,180	5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五及七)	799,508	27	734,800	2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五、七及二五)	92,886	3	95,999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五)	19,589	1	16,989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8,079	-	5,696	-
130X	存 貨(附註四、五及八)	694,361	23	667,633	22
114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十五及二六)	1,570	-	1,554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四及十四)	38,240	1	38,16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87	-	15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028,103</u>	<u>68</u>	<u>2,074,044</u>	<u>67</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2,990	-	6,932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六)	890,423	30	954,162	3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三)	1,393	-	1,542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4,247	-	4,71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11,827	-	6,779	-
1915	預付設備款	24,742	1	6,445	-
1920	存出保證金	1,525	-	1,276	-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四及十四)	17,861	1	18,039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955,008</u>	<u>32</u>	<u>999,885</u>	<u>3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983,111</u>	<u>100</u>	<u>\$ 3,073,92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六)	\$ 781,947	26	\$ 788,916	2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五)	129,975	5	149,907	5
2150	應付票據	97,998	3	101,806	3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五)	278,609	9	285,698	9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五)	105,876	4	110,303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2,561	1	11,430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808	-	1,435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六)	34,664	1	34,66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433	-	9,11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451,871</u>	<u>49</u>	<u>1,493,270</u>	<u>49</u>
	非流動負債				
2541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六)	82,085	3	116,749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67,005	2	50,334	1
2645	存入保證金	494	-	47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49,584</u>	<u>5</u>	<u>167,561</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1,601,455</u>	<u>54</u>	<u>1,660,831</u>	<u>54</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120,000 仟股，發行 99,388 仟股	993,880	33	993,880	32
3200	資本公積	98,017	3	98,017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1,804	7	195,534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054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80,070	3	135,721	5
3400	其他權益	(2,169)	-	(10,054)	-
3XXX	權益總計	<u>1,381,656</u>	<u>46</u>	<u>1,413,098</u>	<u>46</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983,111</u>	<u>100</u>	<u>\$ 3,073,92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文杰



經理人：黃長澤



會計主管：陳香莉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 五）	\$ 3,675,769	100	\$ 3,325,12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二十及 二五）	<u>3,233,202</u>	<u>88</u>	<u>2,859,048</u>	<u>86</u>
5900	營業毛利	<u>442,567</u>	<u>12</u>	<u>466,076</u>	<u>14</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164,254	5	163,533	5
6200	管理費用	115,013	3	113,036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4,124	2	77,496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 註四及七）	<u>15,274</u>	<u>-</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68,665</u>	<u>10</u>	<u>354,065</u>	<u>11</u>
6900	營業淨利	<u>73,902</u>	<u>2</u>	<u>112,011</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失份額（附註 四）	(3,338)	-	(659)	-
7100	利息收入	1,215	-	886	-
7190	其他收入	10,143	-	14,092	-
723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附註二十）	(6,883)	-	184	-
7510	利息費用	(19,057)	(1)	(16,203)	-
7590	什項支出（附註二十）	(1,817)	-	(3,91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9,737)</u>	<u>(1)</u>	<u>(5,612)</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54,165	1	\$ 106,399	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43,798	1	43,696	1
8200	本年度淨利	10,367	-	62,703	2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0,611	-	(36,522)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附註二 一)	(2,726)	-	6,104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7,885	-	(30,418)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8,252	-	\$ 32,285	1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 0.10		\$ 0.63	
9810	稀 釋	\$ 0.10		\$ 0.6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文杰



經理人：黃長澤



會計主管：陳香莉



日勝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本公司			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附註十九)	資本公積 (附註十九)	保留盈餘 (附註十九)	未分配盈餘 (附註二一)	特別盈餘公積 (附註二一)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93,880	\$ 98,017	\$ 188,211	\$ -	\$ 130,035	\$ 20,364	\$ 1,430,507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7,323	-	(7,323)	-	-
B5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	-	-	-	-	(49,694)	-	(49,694)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62,703	-	62,703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0,418)	(30,418)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2,703	(30,418)	32,285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93,880	98,017	195,534	-	135,721	(10,054)	1,413,098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6,270	-	(6,270)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10,054	(10,054)	-	-
B5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	-	-	-	-	(49,694)	-	(49,694)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10,367	-	10,367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885	7,885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367	7,885	18,252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93,880	\$ 98,017	\$ 201,804	\$ 10,054	\$ 80,070	(\$ 2,169)	\$ 1,381,65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文杰



經理人：黃長澤



會計主管：陳香莉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4,165	\$ 106,399
A2000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7,319	101,524
A20200	攤銷費用	1,708	94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5,274	-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	(4,878)
A20900	利息費用	19,057	16,203
A21200	利息收入	(1,215)	(886)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3,338	65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8)	(128)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6,396	917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1,426)	(1,28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9,022	(49,003)
A31150	應收帳款	(77,541)	(131,26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635)	3,503
A31200	存 貨	(42,942)	(92,098)
A31230	預付款項	(75)	15,47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73)	18,031
A32130	應付票據	(3,808)	(34,568)
A32150	應付帳款	(7,046)	89,27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963)	(10,799)
A32200	負債準備	(627)	(4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u>322</u>	<u>1,839</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3,102	29,81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99	87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9,274)	(15,75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35,153</u>)	(<u>41,191</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9,874</u>	(<u>26,26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9,705)	(\$ 43,73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8	25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64)	(91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4	14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244)	(3,645)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5,00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8,530)	(164,78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9,641)	(207,68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4,421,898	4,723,975
C00200	短期銀行借款減少	(4,438,813)	(4,567,338)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淨增加(減少)	(19,932)	38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	173,300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34,664)	(78,17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9,694)	(49,69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1,205)	202,10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9,926	(59,409)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111,046)	(91,24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7,871	439,11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6,825	\$ 347,87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文杰



經理人：黃長澤



會計主管：陳香莉



附錄四、盈餘分配表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上年度未分配盈餘		69,701,901
107年度稅後淨利	10,368,029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1,036,803)	
加：迴轉依法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7,884,866	
		17,216,092
本期可分配盈餘		86,917,993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附註2)		14,908,2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72,009,793

附註：

1. 發放現金股利案經提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由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
2. 目前係以發行股數 99,388,000 股計算，每股配發 0.15 元現金股利，
(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計，故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以實際配發金額為準)
3. 另為配合兩稅合一實施，於計算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應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時，依財政部 87 年 4 月 30 日台財稅第 871941343 號函規定，採個別辨認方式，優先分配最近年度盈餘。

董事長：何文杰



經理人：黃長澤



會計主管：陳香莉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訂對照表

108.3.21 董事會

修訂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p>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u>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u> <u>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u> <u>C805010 塑膠皮、布、板、管材製造業</u> <u>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u> <u>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u> <u>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u> <u>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u> <u>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u> <u>F401010 國際貿易業</u> <u>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u></p>	<p>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u>一、三聚氰胺樹脂、鄰苯二甲酰樹脂、壓克力樹脂、石炭酸樹脂、環氧樹脂、氨基甲酸酯樹脂、尿素樹脂、矽酮樹脂、聚酯樹脂、丁烯二酸樹脂等各種塗料用、油墨用、造紙用、紡織用、建築用、防水用、膠皮用合成樹脂之製造及銷售。</u> <u>二、膠合劑、表面處理劑、彈性體樹脂塗料、各種發泡體樹脂及其加工品接著劑、塑膠加工用安全劑並觸媒等合成化學原料之製造及銷售（管制品除外）。</u> <u>三、各種樹脂助劑、添加劑之製造及銷售。</u> <u>四、有關上項國內外進出口貿易業務。</u> <u>五、前各項有關業務之經營及轉投資。</u></p>	<p>主要新增「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項目，且配合主管機關政策，同時修正其他營業項目，並依「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所定細類代碼及業務別填寫。</p>
<p>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u>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承購股份之員工及收買股份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u></p>	<p>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u>前項員工酬勞發放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u></p>	<p>依據民國 107 年 11 月 1 日施行之公司法修訂，擴大員工獎酬工具適用範圍，有利攬才、留才。</p>
<p>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七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p>	<p>新增修訂日期。</p>

附錄六、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訂：108.3.21

修訂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p>第三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一年或一個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p>	<p>第三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一年或一個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p>	<p>為增加集團企業內部資金調度運用之彈性，且考量國外公司尚無公司法第十五條之適用，放寬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亦不受淨值百分之四十及一年期限之限制。</p>
<p>第七條 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第七條 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考量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尚非屬交易性質，爰酌修第二項文字。</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p>	<p>為明確長期性質投資之定義，爰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修正第一項第三款。</p>

修訂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p>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u>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u>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第十六條</p> <p>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如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亦應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十六條</p> <p>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亦應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新增第二十六條之二，修訂本公司作業程序。</p>
<p>第二十條</p> <p>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或將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第二十條</p> <p>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u>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或將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附錄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辦理，並依據「<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以下稱「<u>準則</u>」)修訂。</p>	<p>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辦理，並依據「<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修訂。</p>	<p>增加簡稱，方便其他條款使用。</p>
<p>第三條：資產範圍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u>使用權資產</u>。 六、<u>金融機構之債權</u>(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u>衍生性商品</u>。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p>	<p>第三條：資產範圍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u>衍生性商品</u>。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p>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新增第五款，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並將現行第二款土地使用權移至第五款規範。 二、現行第五款至第八款移列第六款至第九款。</p>
<p>第四條：名詞定義 一、<u>衍生性商品</u>：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p>	<p>第四條：名詞定義 一、<u>衍生性商品</u>：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八：略。</p>	<p>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八：略。</p>	
<p>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準則」第五條規定。</p>	<p>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一~三：略。</p> <p>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點規定辦理，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二)~(五)：略。</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一~三：略。</p> <p>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點規定辦理，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三)~(五)：略。</p>	<p>配合第三條第五款及準則第九條修正用詞。</p> <p>勘誤。</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一~三：略。</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一~三：略。</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u>第八</u>點規定辦理，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u>第六</u>點規定辦理，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勘誤。
<p>第九條：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五)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p>	<p>第九條：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u>處理程序</u>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p>	<p>配合第三條第五款修正。</p> <p>配合第三條第五款修正用詞。</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點規定辦理，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其金額在新台幣三仟萬以下者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p>	<p>上、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點規定辦理，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三仟萬以下者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p>	<p>勘誤。</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p>	<p>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關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前 2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4.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p>	<p>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關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 1 點及第 2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第十條：<u>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p> <p>(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p>	<p>第十條：<u>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u>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p>	<p>配合第三條第五款修正用詞。</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點規定辦理，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點規定辦理，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勘誤。
<p>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及獨立董事。</p> <p>四、定期評估方式</p> <p>(一)：略。</p> <p>(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p> <p>四、定期評估方式</p> <p>(一)：略。</p> <p>(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p>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p>(五)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 	<p>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p>(五)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 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 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 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八)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 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 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 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 免再計入。</p> <p>1. 每筆交易金額。</p> <p>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 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 金額。</p> <p>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 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 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 額。</p> <p>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 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 券之金額。</p>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 條第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 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 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 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略)</p>	<p>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 券。</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 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 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u>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 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 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 幣五億元以上。</u></p> <p>(八)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 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 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 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 免再計入。</p> <p>1. 每筆交易金額。</p> <p>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 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 金額。</p> <p>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 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 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 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 券之金額。</p>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 條第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 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 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 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略)</p>	
<p>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 下列規定辦理：</p> <p>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 所稱「<u>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 定</u>」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 額或總資產為準。</p>	<p>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 下列規定辦理：</p> <p>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 所稱「<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係以母 (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 產為準。</p>	

附錄八、董事競業情形一覽表

董 事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名 稱 及 職 務	
日商愛克工業株式會社 代表人 百百 聰	Aica Kogyo Co., Ltd.	董事 專務執行董事
日商愛克工業株式會社 代表人 大村 信幸	Aica Kogyo Co., Ltd.	董事 常務執行董事
	Aica Asia Pacific Holding Pet.Ltd.	董事
日商愛克工業株式會社 代表人 海老原 健治	Aica Kogyo Co., Ltd.	董事 常務執行董事

附錄九、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基準日：108年4月29日

職 稱	姓 名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股)	持股比率
董 事 長	何文杰	6,973,532	7.02%
獨立董事	陳朝暉	0	0.00%
獨立董事	東山 三樹雄	0	0.00%
董 事	日商愛克工業株式會社 代表人：百百 聰	49,793,388	50.10%
董 事	日商愛克工業株式會社 代表人：海老原 健治		
董 事	日商愛克工業株式會社 代表人：大村 信幸		
董 事	寶建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蔡乃湧	3,352,771	3.37%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60,119,691	60.49%
監 察 人	劉威東	2,255,412	2.27%
監 察 人	盧惠彬	2,196,193	2.21%
監 察 人	蘇逸修	0	0.00%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4,451,605	4.48%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993,880,0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99,388,000 股。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及同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本公司已選任獨立董事二人，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得降為 80%，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7,951,04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795,104 股。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上表所列，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標準。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1070626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一年或一個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第四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六條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七條 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二章 各項處理程序

第一節 資金貸與他人

第八條 資金貸與他人相關作業程序：

一、貸與原因及必要性：

- (一)業務往來：與公司業務往來一年以上且無退票紀錄者。
- (二)短期融通資金：本公司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子公司。

二、資金貸與總額：

- (一)業務往來：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內該項業務(進貨或銷貨孰高者)往來之月平均金額。
- (二)短期融通資金：資金貸與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 (三)以上兩者總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

三、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業務往來：不得超過該客戶最近一年內業務往來之月平均金額。
- (二)短期融通資金：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

四、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融通期限：以貸與日起算，不得超過一年。
- (二)計息方式：不得低於本公司往來銀行短期借款之利率，且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

五、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一)徵信：

1.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經辦人員應初步接洽，先行瞭解其資金用途及最近營業及財務狀況，以評估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其可行者即作成洽談紀錄。
2. 若屬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每年辦理徵信調查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每半年徵信調查一次。
3.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超過一年尚不及二年之調查報告，並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簽報貸放棄。
4. 經辦人員在辦理徵信調查時，應就上述事項查明後實填於簽呈中。
5. 經徵信調查及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評不佳，不擬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婉拒之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簽覆借款人。
6. 對於徵信調查結果，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總經理及董事會核准後辦理。

(二)保全：

1. 借款案件奉核定後，經辦人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撥款。
2.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借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3. 借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借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4. 為擔保借款人確實於約定期限內償還貸款，本公司得視需要，要求借款人提供該借款人簽發面額為貸與總額度，未載到期日，以本公司為受款人，免作成拒絕書，且提示期限延期為一年之本票交與本公司存執，俟其貸款清償後再予交還。
5. 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6.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款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住址應以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且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7. 貸放款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契約及送存執（或分期還款）本票，辦妥擔保品抵（質）押設定登記，全部手續經核對無訛後，即可撥款。
8.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轉投資子公司於有資金需求時，得擬定借據條款，經借款人簽章，並完成應有之核准程序後，辦理撥款。

(三) 授權範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需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提請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四) 後續控管措施：

1.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後發還借款人。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權塗銷。
2.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借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於騎縫處加蓋承辦人員及主管印章，並在保管品登記簿登記後保管。
3.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同時專人設帳追蹤記錄利息支付、約定償還日期等情形，並密切注意借款人資金使用、償債能力及信用狀況。

(五) 逾期債權處理：逾期債權一但發生，除積極求償外，並於一個月內視情形需要就其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進行法定求償程序。

六、公告申報程序：本公司應依規定格式及時間內將上月份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有關資料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傳輸本項資訊。

七、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應依其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八、其他依主管機關規定應遵循之事項。

第二節 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

第九條 背書保證作業相關作業程序：

一、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內該項業務(進貨或銷貨孰高者)往來之季平均金額。

二、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 本公司對被保證公司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七十為限，對每一被保證公司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對每一被保證公司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三、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性並備有評估記錄，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如公司認為必要時，得先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 (二)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所訂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本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三)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四) 為背書保證或註銷時，應由財務部門提送簽核，列明被背書保證對象名稱、承諾擔保事項、金額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日期等，呈請董事長核閱；財務部門應就保證事項，依其性質分別予以入帳或登載背書保證登記簿，並由財務部門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期限內，按月公告並申報背書保證資料。
- (五) 本公司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六) 若本公司需相關企業保證或互為保證時，由專任律師或財務部門擬稿，董事長核准後發函，並予記錄及追蹤。
- (七) 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其對外背書保證，應依其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互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八) 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本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四、授權範圍：

- (一)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時，需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二)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五、後續管控措施：

本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本公司財務單位應每季追蹤背書保證對象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遇有重大變化疑慮時，應及時報告董事長，並依指示適當處理。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六、公告申報程序：本公司應依規定格式及時間內將上月份公司背書保證之有關資料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傳輸本項資訊。

- 七、其他依主管機關規定應遵循之事項。

第三章 資訊公開

第一節 資金貸與他人

第十條 本公司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第十一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二條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二節 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

第十三條 本公司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第十四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五條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四章 附則

第十六條 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亦應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七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程序規定訂定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十八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屬非公開發行者，本公司將代為公告申報其有關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之相關訊息。

第十九條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應依有無蓄意、有無行政瑕疵及造成公司損失情形，參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工作規則提報考核，視情節輕重予以必要之論處。

第二十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或將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060320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辦理，並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
-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點規定辦理，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為之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須提董

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由董事長核可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 (一)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點規定辦理，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點規定辦理，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三仟萬以下者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關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點規定辦理，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如第四條定義。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1)交易人員

-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會計人員

- A. 執行交易確認。
-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 D. 會計帳務處理。
- E. 依據主管機關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 交割人員: 執行交割任務。

(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總經理	US\$1M 以下	US\$3M 以下(含)
董事長	US\$1M 以上	US\$10M 以下(含)

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四) 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 (1).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2).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3).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五)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1).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

(2).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 1,000 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1).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交易契約之損失與實體交易之利益將於財務報表上相互抵銷，交易契約達下列之損失上限時提報總經理、董事長商議因應措施

- A. 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美金貳萬元或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五何者為低。
- B. 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美金 30 萬元。

(2).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 (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3)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佔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務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 (七)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或收購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或收購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八)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規定格式辦理公告申報。
- (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七）、（八）款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 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七)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八)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四、公告格式：依相關規定格式公告。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其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所訂程序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章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應視情節輕重及造成公司損失情形，參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工作規則提報考核，視情節輕重予以必要之處分。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所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事項，應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事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 86 年 8 月 15 日訂 定

民國 106 年 6 月 22 日第五次修訂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三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份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四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則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五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召集者，準用前項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七條：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之提案經董事會審議無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列入議程，並載明於當次股東常會之召集事由：

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

提案股東於當次股東常會停止股東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

該議案於前項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

提案股東所提議案超過一項，或超過三百字(含標點符號)，或未以書面提出者。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集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常會之議事手冊記載說明未列入之理由，不另列入議程，亦不載明於議事錄。

第八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九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第十一條：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第十二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三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 第十四條：股東會因故未能完成議程，得經主席提交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
- 第十五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若有不可抗拒之事情發生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會議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免為通知及公告續行開會。
- 第十六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七條：出席之股東有遵守會議規則，服從決議，維護議場秩序之義務。
- 第十八條：本規則未規定之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 第十九條：本規則自股東會通過之日起施行，修正時亦同。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EVERMORE CHEMICAL INDUSTRY CO.,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三聚氰胺樹脂、鄰苯二甲酐樹脂、壓克力樹脂、石炭酸樹脂、環氧樹脂、氨基甲酸酯樹脂、尿素樹脂、矽酮樹脂、聚酯樹脂、丁烯二酸樹脂等各種塗料用、油墨用、造紙用、紡織用、建築用、防水用、膠皮用合成樹脂之製造及銷售。
- 二、膠合劑、表面處理劑、彈性體樹脂塗料、各種發泡體樹脂及其加工品接著劑、塑膠加工用安全劑並觸媒等合成化學原料之製造及銷售（管制品除外）。
- 三、各種樹脂助劑、添加劑之製造及銷售。
- 四、有關上項國內外進出口貿易業務。
- 五、前各項有關業務之經營及轉投資。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南投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限制，有關轉投資事宜授權董事會決議辦理。

第六條：本公司得就業務需要及互惠原則辦理同業或關係企業間之對外保證，及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整，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本公司股務處理，悉依照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四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人數

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應選出董事人數五分之一。

第十八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九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董事長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開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載明召集事由通知各董事、監察人。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需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

第二十四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業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車馬費，其數額由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各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度，參酌同業水準，其數額由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得於董事、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付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險。

本公司董事兼任本公司員工，其薪酬不論營業盈虧均得支給，其數額依照本公司「新進人員核薪管理辦法」標準並參照同業通常水準核定之。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二十二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該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會計年度終了辦理決算。並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放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九條之一：本公司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第七章 股利政策

第三十條：本公司所營業務為 PU 樹脂之製造與銷售，屬於技術密集之化工業，產業特質為成熟且獲利穩定。由於技術層次提昇之需要，未來數年具有擴廠之可能，公司採

剩餘股利政策，於滿足最佳資本預算及每股盈餘稀釋程度之前提下，原則上，每年度分配之盈餘佔可供分配盈餘至少百分之五十以上，其中，發放股東紅利時，其現金股利所佔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五。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議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二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七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九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五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五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六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八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二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七日。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EVERMORE CHEMICAL INDUSTRY CO., LTD.